

劳动教养戒毒工作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5_8A_B3_E5_8A_A8_E6_95_99_E5_c36_329319.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78号 《劳动教养戒毒工作规定》已经2003年5月20日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部长张福森 2003年6月2日 劳动教养戒毒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依法规范劳动教养戒毒工作，提高工作水平，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国务院《劳动教养试行办法》以及《强制戒毒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劳动教养戒毒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戒毒劳动教养管理所、劳动教养管理所戒毒大（中）队（以下简称戒毒大（中）队）对因吸食、注射毒品被决定劳动教养的人员，以及因其他罪错被决定劳动教养但兼有吸毒行为尚未戒除毒瘾的劳动教养人员（以下简称戒毒劳动教养人员）的管理、治疗和教育工作。 第三条戒毒劳动教养管理机构的设置、撤销、迁移，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司法部备案。戒毒大（中）队的设置、撤销、迁移，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戒毒劳动教养管理所、戒毒大（中）队应当集中收容戒毒劳动教养人员。 第四条劳动教养戒毒工作所需经费，依照财政部、司法部有关劳动教养机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章 管理 第五条戒毒劳动教养人员的入所登记，除按照《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执行外，还应当按照国家药监局、公安部、卫生部、司法部的规定，填写戒毒劳动教养人员《药物滥用监测调查表》。 第六条对新入所的戒毒劳动教养人员，戒毒劳动教养管理所、戒毒大（中）队应

当严格检查其所带物品，防止毒品、注射器、针头等违禁物品的流入，并进行体检，有条件的进行艾滋病检测，逐人建立医疗档案。第七条戒毒劳动教养管理所、戒毒大（中）队应当向戒毒劳动教养人员宣布劳动教养戒毒的有关规定和纪律。戒毒劳动教养人员应当遵规守纪，服从管理，配合治疗，接受教育。第八条戒毒劳动教养管理所、戒毒大（中）队根据戒毒劳动教养人员入所时的戒断症状和尿检结果，对其进行分阶段管理和治疗：（一）急性脱毒期：对生理尚未脱毒，尿检呈阳性的戒毒劳动教养人员，进行脱毒治疗，时间14至21日。（二）康复期：对急性戒断症状已基本消失、尿检呈阴性的戒毒劳动教养人员，开展康复治疗，进行入所教育，参加适度劳动，同时治疗并发症，时间2至6个月。（三）巩固期：对身体已经康复的戒毒劳动教养人员进行心理矫治，进行道德、法制、文化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开展文体活动和参加习艺性劳动，控制其因精神依赖产生的复吸欲望，时间至期满解教。有条件的戒毒劳动教养管理所、戒毒大（中）队可以根据不同的管理和治疗阶段设置医疗戒护、康复教育、矫治管理等功能区域。第九条戒毒劳动教养管理所、戒毒大（中）队应当采取周密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戒毒劳动教养人员伤亡、逃跑事故。对因毒瘾发作可能出现自伤、自残或者实施其他危险行为的戒毒劳动教养人员，可以采取保护性措施。第十条对处于急性脱毒期和康复期的戒毒劳动教养人员不予放假，不得办理所外执行和试工、试农、试学，一般不予准假。第十一条对巩固期的戒毒劳动教养人员，应当从严掌握准假、放假、所外执行、试工、试农、试学。对准假、放假归所的戒毒劳动教养人员，除严

格检查随身物品外，应当作尿检。对违反规定的戒毒劳动教养人员，取消准假、放假资格；情节严重的，按照《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延长劳动教养期限。第十二条戒毒劳动教养人员可以与其配偶或者直系亲属会见；戒毒劳动教养管理所、戒毒大（中）队的会见室应当加设必要的隔离设施，严防毒品和其他违禁品流入。第十三条禁止戒毒劳动教养管理所、戒毒大（中）队以外的人员给戒毒劳动教养人员送食品和生活用品（衣服除外）。戒毒劳动教养人员所需日用品应当在戒毒劳动教养管理所、戒毒大（中）队内专设的商店购买。第十四条戒毒劳动教养管理所、戒毒大（中）队人民警察应当对戒毒劳动教养人员的宿舍、物品进行检查，防止传递、藏匿毒品、现金、注射器、针头及其他违禁物品。第十五条戒毒劳动教养管理所、戒毒大（中）队不得安排戒毒劳动教养人员从事所外劳务、零杂工及其他难以实施有效监控的劳动。第十六条戒毒劳动教养管理所、戒毒大（中）队对检举所内吸毒、贩毒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戒毒劳动教养人员，应当给予奖励。对在所内吸毒、贩毒的戒毒劳动教养人员，以及纵容、包庇或者为其提供毒品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查处。第十七条戒毒劳动教养管理所、戒毒大（中）队对处于康复期的戒毒劳动教养人员的生活给予适当照顾，伙食费标准应当高于普通劳动教养人员平均水平，保证治疗康复需要。第三章 治疗 第十八条戒毒劳动教养管理所根据收容规模设置戒毒医院或者卫生所。戒毒大（中）队的脱毒、康复治疗工作可以由所在劳动教养管理所的医院或者卫生所承担。医院或者卫生所应当配备有相应专业知识和水平的医务人员，设置专门的戒毒病床和设备

。配置标准参照卫生部有关规定执行。第十九条戒毒劳动教养管理所、戒毒大（中）队对戒毒药品的购买、管理和使用，按照卫生部《戒毒药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第二十条戒毒劳动教养管理所、戒毒大（中）队不得使用未经国家药政部门批准的戒毒药品，不得以劳动教养人员为对象进行戒毒药物实验。第二十一条戒毒劳动教养管理所、戒毒大（中）队对处于急性脱毒期、康复期的戒毒劳动教养人员，应当根据其日吸毒量、健康状况、临床反应等情况，制定脱毒和身心康复治疗方 案。轻症者一般留戒毒大（中）队治疗，每日定时巡诊；重症者住院治疗。第二十二条戒毒医护人员应当全面了解和熟练处置急性脱毒期和康复期出现的各种临床反应，根据戒毒劳动教养人员的病情确定护理等级，实施有效治疗。第二十三条戒毒劳动教养管理所、戒毒大（中）队因医疗条件限制，对不能处置的危重病戒毒劳动教养人员，应当及时转送有条件的医院进行救治；符合条件的，可以办理所外就医。第二十四条戒毒劳动教养管理所、戒毒大（中）队应当加强对戒毒劳动教养人员预防控制艾滋病的知识教育，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对艾滋病的防控水平。第四章教育 第二十五条戒毒劳动教养管理所、戒毒大（中）队应当根据戒毒劳动教养人员处于不同管理、治疗阶段的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教育计划、教学内容，保证教学时数。第二十六条戒毒劳动教养管理所、戒毒大（中）队应当对戒毒劳动教养人员采取共同教育与分类教育，所内教育与家庭、社会帮教，课堂教育与多种形式教育相结合的教育形式。第二十七条戒毒劳动教养管理所、戒毒大（中）队应当开展道德、法制教育和分类教育，使戒毒劳动教养人员认清吸毒的危害

，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坚定戒除毒瘾的决心。第二十八条戒毒劳动教养管理所、戒毒大（中）队可以邀请解除劳动教养后不再复吸的典型人员介绍戒除毒瘾的经验、做法，增强戒毒劳动教养人员戒除毒瘾的信心。第二十九条戒毒劳动教养管理所、戒毒大（中）队应当针对戒毒劳动教养人员的不同情况，加强个别教育，开展心理矫治工作，促使其改变吸毒恶习，矫正其对毒品的依赖心理。第三十条戒毒劳动教养管理所、戒毒大（中）队应当调查了解戒毒劳动教养人员期满解教后的情况，以掌握、评估戒毒工作的效果。第五章 附则第三十一条本规定由司法部解释。第三十二条本规定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